

惠州市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三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三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82号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，请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中“二、认定对象”和“三、认定条件”认真筛选当地符合申报公共海外仓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并积极组织企业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进行申报。企业申报材料请于6月23日前报送市商务局，逾期概不接受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三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82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汪耿政、彭琮尹，电话：2233031）